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51号

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备案时，中信证券成立了由王昌、洪树勤、廖俊民、谢卓然、刘志锋、杨贤、郑嘉豪、王浩崇、杨鑫鹏、林嘉伟、李骥尧、黄卫冬组成的辅导小组，其中王昌为组长，王昌、洪树勤为保荐代表人。

原辅导人员杨贤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辅导义务，现根据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变更陈琳、李嘉霖为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昌、洪树勤、廖俊民、谢卓然、刘志锋、郑嘉豪、王浩崇、杨鑫鹏、林嘉伟、李骥尧、黄卫冬、陈琳、李嘉霖。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依法不再设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不再为接受辅导人员。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杨为公司副总经理。此外,黄晓春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拟聘任李昉为董事会秘书,待召开董事会后聘任正式生效。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发送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2) 采用电话、面谈、定期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

就重要问题及时进行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对公司进行尽调核查，重点了解公司在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

2、召开项目工作会议，辅导机构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就专项问题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协助公司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解决，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

3、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发行上市有关知识，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与义务、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使其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共

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主要就关联方核查、公司治理、内控及财务规范等方面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公司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辅导工作，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本阶段，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及改善相关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各项流程管理。辅导小组将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的规范辅导，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规对公司进行规范，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拟继续委派现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执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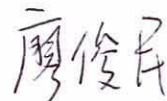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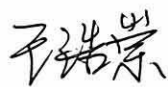

洪树勤


廖俊民


谢卓然


刘志锋


郑嘉豪


王浩崇


杨鑫鹏


陈琳


李嘉霖



(此页无正文, 以下为《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林嘉伟

林嘉伟

李骥尧

李骥尧

黄卫冬

黄卫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